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瑀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2019-004）。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陈凯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陈凯锋先生简历

陈凯锋，中国国籍，197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网络工程师、信息部高级网络工程师及信息部高级系统工程师，现任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经营中心高级运维工程师。

陈凯峰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9,100 股，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